

2024年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政策措施，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并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

(二)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相关的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行使城乡住房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监督检查权。负责全县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燃气、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负责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全县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古树名木、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的考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县辖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项目的监管。参与县辖区道路、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市燃气、户外广告及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监督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工作。

(四) 负责编制有关城市市政公用、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五) 负责县级城市建设管理经费、维护经费、执法经费、专项整治经费计划的编制和使用监督。根据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和监督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以及粪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废弃物等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镇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工作。

（七）负责县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镇级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运行工作。

（八）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管理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的工作新模式。

（九）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研究和部署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履行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行业主管职责，指导、协调、监督镇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一）行使城市规划、城市市政设施、城市公用事业、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行政监察权与日常管理。负责城市道路附属绿地、公园绿地、园林绿化的占用、砍伐、迁移、全县城镇燃气、城市垃圾准运与处置（排放）核准、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城市户外广告、门面招牌、灯箱设置的行政审批。

（十二）行使交通运输违法违章行为查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

（十三）行使文化市场违法行为查处、文化市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

（十四）行使经县委、县政府批准或其他部门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新闻宣传、信访、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后勤管理、干部人事、工资福利、教育培训和退休人员服务、扶贫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经费和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负责本局各项资金、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编制和审核年度预（决）算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行政审批股。编制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起草相关政策措施，拟定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户外广告、门面招牌设置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拟定县城景观灯光、户外广告设置规划，重要区域的景观灯光、户外广告设置布局方案。指导协调城市照明工作和城市楼宇景观亮化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户外广告、招牌等的设置、审核、监督和管理。负责对全县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

行业服务经营单位的管理、监督。指导、监督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全县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粪便、建筑余泥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处置活动。指导、监督镇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治理。指导、监督全县生活垃圾处理费调整、征收工作；负责市政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城市桥梁、城镇燃气等相关行业的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县城镇燃气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和燃气管网配套工作。参与审核燃气行业有关调价方案。开展城镇燃气许可后的安全监管、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燃气使用的安全宣传工作。负责县辖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项目的监管。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特许经营和招标出让工作。负责组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参与县城市政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方案的审查、监督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和移交管理。编制城市公园和园林绿化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起草相关政策措施，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等相关行业的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用地标准审核。负责各类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验收。负责城市各类绿地检查、监督、验收和指导保护工作。指导、监督县城公园（广场）的管理和整治。指导、监督公园举办活动及公园内商业服务设施的设置和管理。指导监督县辖区园林绿化、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等领域的行政审批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道路附属绿地、公园绿地临时占用，以及园林绿化占用、砍伐、迁移的行政审批；全县城镇燃气行政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行政审批；占用城市道路行政审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行政审批；挖掘城市道路行政审

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政审批；城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排放）核准行政审批；户外广告、门面招牌、灯箱设置的行政审批。

（三）法制和督察宣教股。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城市管理监察、城市的综合整治和专项治理活动、交通运输秩序行政执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负责对单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文稿与单位管辖的复议、诉讼、国家赔偿案件进行法律审核，组织单位有关行政案件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县辖区行政执法工作。协调、监督执行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的督察工作。负责研究、完善考核考评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秩序行政执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考评工作，定期通报和公示考评结果，监督、考核、评价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状况以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责的情况。会同县财政部门发放和收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奖罚金。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执法督察工作，负责对队容风纪、执法效能等进行督察；对单位不文明执法、不依法执法、不履行法定职责等行为进行督察；催督办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交办的重大案件与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等工作。组织开展执法质量的考核、监督工作。负责有关的普法教育、宣传工作。承担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股。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执法工作。负责连南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建筑施工噪音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户外公共场所无照

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侵占城市道路、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领域的综合执法工作。对违反相关城市建设、市政实施管理以及受委托范围内的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监察，立案、取证、材料审核等查处处理。对一般案件进行处理，对重大案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五）交通运输秩序行政执法股。贯彻执行有关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负责全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违反交通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在公路、运输站场、车辆停放所实施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研究制定全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规划、业务规范，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抓好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加强队伍内部执法监督，纠正业务不正之风；负责全县公路交通稽查和治理车辆超载超限的管理。组织全县重大交通执法活动，促进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健康协调发展；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配合上级机关抓好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交通运输行业的健康协调发展；负责全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证件、执法车辆、执法服装和执法设备的统计报表和执法信息的管理工作。

（六）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使文化市场管理的行政处罚权；组织协调全县文化市场的综合执法和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负责对文化市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

工作，对处罚不当或应作为而不作为的事项进行纠正或直接处理；负责对文化市场及文化市场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的日常工作。对全县文化市场违法违规经营管理行为实施行政执法；负责全县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连南瑶族自治县市政局（独立核算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11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24.69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2.0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17.97	本年支出合计	4,117.9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17.97	支出总计	4,117.9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117.97	3,440.87	6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92	36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83	34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4	3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44	144.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51	1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2	4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4	6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4	6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8	4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9	1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7	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4.69	2,747.59	6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4.44	954.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16.23	71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51.20	15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3.00	2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8.00	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40.15	1,54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40.15	1,54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7.10	0.00	6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7.10	0.00	6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01	26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01	26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44	12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57	13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17.97	1,641.09	2,476.8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92	362.20	0.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83	345.11	0.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4	3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44	14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51	1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2	4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4	6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4	6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8	4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9	1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7	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4.69	951.64	2,473.04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4.44	844.44	11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16.23	71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51.20	41.20	11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3.00	0.00	253.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 出	218.00	0.00	218.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40.15	107.21	1,432.94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40.15	107.21	1,432.94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77.10	0.00	677.1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7.10	0.00	677.1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2	0.00	3.12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	3.12	0.00	3.12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3.12	0.00	3.1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01	26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01	26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44	12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57	134.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4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77.1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24.69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2.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17.97	本年支出合计	4,117.9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17.97	支出总计	4,117.9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40.87	1,641.09	1,799.7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92	362.20	0.7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83	345.11	0.72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4	35.8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44	144.44	0.00
[208050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72	0.00	0.72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51	120.5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2	44.32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	17.08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	17.0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5.24	65.2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4	65.2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4.18	44.1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69	11.6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9.37	9.37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747.59	951.64	1,795.9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4.44	844.44	110.00
[2120101]行政运行	716.23	716.23	0.00
[2120103]机关服务	87.00	87.00	0.00
[2120104]城管执法	151.20	41.20	11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3.00	0.00	253.00
[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00	0.00	35.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8.00	0.00	218.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40.15	107.21	1,432.94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40.15	107.21	1,432.94
[213]农林水支出	3.12	0.00	3.12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2	0.00	3.12
[2130501]行政运行	3.12	0.00	3.12
[221]住房保障支出	262.01	262.0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62.01	262.0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7.44	127.4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34.57	134.57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41.0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59.40
[30101]基本工资	198.67
[30102]津贴补贴	346.93
[30103]奖金	212.50
[30106]伙食补助费	0.10
[30107]绩效工资	46.6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6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4.3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5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1
[30113]住房公积金	127.4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1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0
[30201]办公费	13.48
[30202]印刷费	0.71
[30203]咨询费	0.1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1.40
[30206]电费	2.50
[30207]邮电费	4.68
[30209]物业管理费	0.10
[30211]差旅费	3.50
[30213]维修（护）费	1.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0.55
[30216]培训费	2.98
[30217]公务接待费	2.63
[30218]专用材料费	0.60
[30226]劳务费	4.80
[30227]委托业务费	2.10
[30228]工会经费	10.91
[30229]福利费	9.8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0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28
[30302]退休费	180.28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00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4.00
[310]资本性支出	3.8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8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99.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870.9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0.9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24.12
[30201]办公费	11.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199.00
[30207]邮电费	8.00
[30211]差旅费	6.50
[30213]维修（护）费	351.62
[30216]培训费	11.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1.00
[30224]被装购置费	22.00
[30226]劳务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3.50
[30228]工会经费	13.00
[30229]福利费	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30302]退休费	0.72
[310]资本性支出	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06.29	1,306.29	0.00	0.00
“三公”经费	9.98	9.9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35	7.3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5	7.3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63	2.63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7.10	0.00	677.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7.10	0.00	677.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7.10	0.00	677.1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7.10	0.00	677.1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41.09	1,641.09	1,641.09	0.00	0.00	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03.10	703.10	703.1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35.89	635.89	635.8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4	46.84	46.8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7	17.37	17.37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政局	647.52	647.52	647.5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70.78	570.78	570.7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8	37.88	37.8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5	34.85	34.8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90.47	290.47	290.4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2.74	152.74	152.7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	8.87	8.8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06	128.06	128.0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76.88	2,476.88	1,799.78	677.10	0.00	0.00	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3.12	113.12	113.12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及以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项目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2023年及以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项目，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和服务水平，维护社会管理秩序。
2024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2024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经费，按时按质完成市对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目标。
2024年驻镇工作队及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补贴	3.12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为了更好按时发放驻镇工作队及驻村第一书记各类补贴。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政局	1,156.12	1,156.12	479.02	677.10	0.00	0.00	0.00	
县城城防保洁管理	75.30	75.30	75.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县城城防保洁管理项目，对县城城防保洁加强保洁，保障城防保洁效果提高县城城防保洁工作水平。
县城市政桥梁管理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对南门大桥、牛脚桥、牛路水桥、三江源桥、三江大桥、梅村桥六座桥梁的安全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论提出相关的整治建议，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应的维修养护整治措施，进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桥梁安全运行。
县生活垃圾处理运作经费	677.10	677.10	0.00	677.10	0.00	0.00	0.00	通过县生活垃圾处理运作经费，确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正常运营，改善连南县城居民居住环境。
市政街道路灯电费	198.00	198.00	19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市政街道路灯电费项目，提升县城建成区域内市政街道路灯的亮化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共设施修缮维护管理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公共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养护、应急抢险等,提高县城公共设施修缮管理水平,保障群众安全,提高生活质量。
路灯管理维护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县城路灯管理维护工作项目,加强县城路灯管护,提高县城路灯管护工作水平。
县城园林绿化管护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县城园林绿化管护项目,加强对县城园林绿化加强管护,保障绿化景观效果提高县城绿化管理工作水平。
2024年市政局退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发放2024年市政局退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加强党内激励关怀、推进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
连南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1,207.64	1,207.64	1,207.64	0.00	0.00	0.00	0.00	
县城公厕管理推向市场化服务管理经费	88.32	88.32	88.32	0.00	0.00	0.00	0.00	通过提升县城公厕市场化服务管理,加大公厕管理力度,提升公厕卫生环境水平,为市民提供干净、整洁的如厕环境。
环卫处2024年人员经费(临工)	867.82	867.82	867.82	0.00	0.00	0.00	0.00	一是通过在县内招聘环卫工人,增加我县农村人员特别是我县贫困户的就业率,促进乡村振兴,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二是通过该项目改善县城环境卫生质量,给市民创造一个整洁、卫生的生活居住环境并持续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和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的创建工作。
县环卫处2024年生产运行经费(垃圾分类)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1、保障县环卫处日常生产正常运行,垃圾清运及时,道路清扫及时; 2、使环卫工人劳保工具及工会福利及时发放; 3、确保季度城市垃圾分类检查合格; 4、促进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及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目标实现 5、改善县城环境卫生质量,给市民创造一个整洁、卫生的生活居住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供水代收垃圾处理费 手续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由县供水公司代收县城居民垃圾处理费，纳入县供水公司水务管理系统统一收费，扭转我县县城居民垃圾处理费收取的被动局面，更好地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缴纳工作，进一步规范连南县城生活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拓宽收费渠道，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提供更为便民的服务。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117.97万元，比上年减少109.99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人员工资、社保、养老等人员经费减少；支出预算4,117.97万元，比上年减少109.99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人员工资、社保、养老等人员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98万元，比上年增加0.05万元，增长0.50%，主要原因是上一年经费不足导致部分三公经费在今年列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63万元，比上年增加0.05万元，增长1.94%，主要原因是上一年经费不足导致部分三公经费在今年列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06.29万元，比上年减少44.17万元，下降3.27%，主要原因是水费、电费、福利费、2024年及以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项目经费等减少了。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18.5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及以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项目经费	100	通过开展2023年及以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项目，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和服务水平，维护社会管理秩序。
2024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经费	10	通过开展2024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经费，按时按质完成市对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目标。
2024年驻镇工作队及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补贴	3.12	为了更好按时发放驻镇工作队及驻村第一书记各类补贴。
县城城防保洁管理	75.3	通过开展县城城防保洁管理项目，对县城城防保洁加强保洁，保障城防保洁效果提高县城城防保洁工作水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县城市政桥梁管理费	5	对南门大桥、牛脚桥、牛路水桥、三江源桥、三江大桥、梅村桥六座桥梁的安全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论提出相关的整治建议，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应的维修养护整治措施，进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桥梁安全运行。
县生活垃圾处理运作经费	677.1	通过县生活垃圾处理运作经费，确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正常运营，改善连南县城居民居住环境。
市政街道路灯电费	198	通过市政街道路灯电费项目，提升县城建成区域内市政街道路灯的亮化率。
公共设施修缮维护管理工作经费	20	通过对公共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养护、应急抢险等，提高县城公共设施修缮管理水平，保障群众安全，提高生活质量。
路灯管理维护工作经费	30	通过开展县城路灯管理维护工作项目，加强县城路灯管护，提高县城路灯管护工作水平。
县城园林绿化管护	150	通过开展县城园林绿化管护项目，加强对县城园林绿化加强管护，保障绿化景观效果提高县城绿化管理工作水平。
2024年市政局退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	0.72	通过开展发放2024年市政局退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加强党内激励关怀、推进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
县城公厕管理推向市场化服务管理经费	88.32	通过提升县城公厕市场化服务管理，加大公厕管理力度，提升公厕卫生环境水平，为市民提供干净、整洁的如厕环境。
环卫处2024年人员经费（临工）	867.82	一是通过在县内招聘环卫工人，增加我县农村人员特别是我县贫困户的就业率，促进乡村振兴，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二是通过该项目改善县城环境卫生质量，给市民创造一个整洁、卫生的生活居住环境并持续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和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的创建工作。
县环卫处2024年生产运行经费（垃圾分类）	250	1、保障县环卫处日常生产正常运行，垃圾清运及时，道路清扫及时；2、使环卫工人劳保工具及工会福利及时发放；3、确保季度城市垃圾分类检查合格；4、促进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及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目标实现5、改善县城环境卫生质量，给市民创造一个整洁、卫生的生活居住环境。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县供水代收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1.5	由县供水公司代收县城居民垃圾处理费，纳入县供水公司水务管理系统统一收费，扭转我县县城居民垃圾处理费收取的被动局面，更好地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缴纳工作，进一步规范连南县城生活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拓宽收费渠道，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提供更为便民的服务。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